

#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地博湘评报字[2022]第 2205 号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郴州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采矿权延续登记和新增资源储量有偿处置手续。根据国家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2年8月20日至9月12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KZ+TD)矿石量23.20万t,金属量:Pb3106t、Zn5868t、Sn57t、Bi67t、Ag4t,其中(KZ)矿石量6.3万t,金属量:Pb1020t、Zn1690t、Sn33t、Bi9t、Ag1t,(TD)矿石量16.9万t,金属量:Pb2086t、Zn4178t、Sn24t、Bi58t、Ag3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19.82万t,金属量:Pb2688.8t、Zn5032.4t、Sn52.2t、Bi55.4t、Ag3.4t;已有偿取得的资源量(122b+333+333<sub>低</sub>)矿石量23.0万t,金属量:Pb2795t、Zn4854t、Sn58t、Bi61t、Ag3t,其中(122b)矿石量6.0万t,金属量:Pb965t、Zn1507t、Sn32t、Bi11t、Ag1t,(333)矿石量13.0万t,金属量:Pb1590t、Zn3175t、Sn26t、Bi50t、Ag2t,(333<sub>低</sub>)矿石量4.0万t,金属量:Pb240t、Zn172t[注:(122b)对应本次评估(KZ),(333)、(333<sub>低</sub>)对应本次评估(TD)];评估利用已有偿取得的资源量矿石量17.9万t,金属量:Pb2246t、

Zn3849.8t、Sn50.2t、Bi46t、Ag2.4t；期间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2.6 万 t，金属量：Pb368t、Zn665t、Bi10t、Ag1t；评估利用的新增资源量矿石量 4.52 万 t，金属量：Pb810.8t、Zn1847.5t、Sn2.0t、Bi19.4t、Ag2t；(KZ) 可信度系数 1.0，(TD) 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量矿石量 2.94 万 t，金属量：Pb550.24t、Zn781.1t、Sn30t、Bi5.28t、Ag0.24t，其中北风井保护矿柱为可回收矿柱，矿井开采后期按 60%回收，评估利用的回收矿柱矿石量 0.72 万 t，金属量：Pb173.04t、Zn205.44t、Sn15.36t；采矿回采率 90%；评估利用的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2.14 万 t，金属量：Pb407.54t、Zn1165.2t、Sn-9.84t、Bi12.71t、Ag1.59t；生产规模 3.00 万 t/年·矿石；矿石贫化率 12%；评估计算新增资源的服务年限 0.81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0.81 年；矿产品销售价格(金属量、不含税)：铅精矿(Pb54%)1.04 万元/t、锌精矿(Zn48%)1.72 万元/t、铅精矿含银(Ag1500g/t) 3577.63 元/kg；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有色金属矿产精矿 3.7%、贵金属矿产精矿 7.2%；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铅锌等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玉皇庙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5.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叁佰元整**，其中铅精矿(Pb54%)13.41 万元，锌精矿(Zn48%)62.32 万元，铅精矿含银(Ag1500g/t)29.30 万元；评估单价：铅 329.05 元/t·金属、锌 534.84 元/t·金属、银 184.28 元/kg·金属，均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市州基准价(郴州片)：铅 180 元/t·金属、锌 200 元/t·金属、银 120 元/kg·金属。

####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有效期：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报送备案后使用，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矿山现有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国家现有开采技术水平、市场供需水平等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其他责任划分:本评估结论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评估结论备案机关以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谭文敏

陈 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